

訴願人陳○○因於投票日助選事件，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4月18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8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下午12時3分至12時4分，在Line通訊軟體「2022大里霧峰要更好江和樹服務團隊」群組中，以暱稱「○○」傳送「珍惜神聖選票，請大家踴躍投票，請尚未投票的朋友，出來投票」及「台中市議員候選人7號江和樹及立德里里長候選人2號江慶賢競選圖片」等2則訊息(下稱系爭訊息)，案經原處分機關委員會審議，認訴願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依同法修正前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程序事項

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其合法性顯有疑義，若執行原處分，將導致訴願人除財產法益受有侵害，而生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請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於本件訴願確定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以維適法權益。

(二)實體事項

1. 系爭訊息涉及高價值政治言論，應從嚴認定及限縮解釋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要件，並考量市井小民

對於社群媒體之使用所能造成之影響力、控制力等，是否會產生如立法目的所指的激化選情。且系爭訊息僅表達大家踴躍行使選舉權，或說明自己圈選號次，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

2. 原處分書未附記理由，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補記理由。
3. 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陳述意見時，才知悉其行為可能觸犯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行為時訴願人並不知可能違反相關規定，故衡量行政罰法第 18 條，懇請從寬認定訴願人的可責難性、所生影響、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減輕罰鍰額度。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 程序事項

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是其損害若得以金錢填補，原則上即非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本案行政處分係裁處 50 萬元之金錢罰鍰，亦無損害計算困難之疑義，尚無損害回復之困難。另本案訴願人 112 年 5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並經本會審酌同意於 112 年 6 月 1 日函復同意分 30 期繳納在案，併此陳明。

(二) 實體事項

1. 本案裁處前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即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女兒代筆再由訴願人簽名)略以：「…母親回憶當天情形…友人剛才在電話

中催票，沒有意識到當天是投票日不可在任何管道從事助選言論，遂誤犯在 Line 群組中轉發圖片並提醒大家踴躍投票。…去年 11 月 26 日在 Line 群組中的過往訊息已經查不到，光根據此畫面截圖有斷章取義之疑慮，至於有無其他人留言附和甚或是被踴躍投票助選言論帶風向？已不可考…。」等，足徵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投票日在 Line 群組中轉發圖片並提醒大家踴躍投票之行為，為其所不爭執。依訴願人所述，其行為時應能注意已為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惟其因未盡注意義務而疏未注意，尚難謂訴願人無過失。

2. 處分書已載明「受處分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於通訊軟體群組中傳送訊息行為」，該行為已構成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裁罰要件，尚無訴願人所陳之欠缺理由瑕疵。
3. 訴願人所陳「學經歷、一般市井民眾、非知名網紅、非公眾人物、無心之過、初犯、態度良善、激化選情、對價獲利」等，非屬「法定得減輕事由」，其主張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3 項減輕處罰，要件仍屬未合。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修正後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行政罰法第 5 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四、有關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未附記理由一節，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75 號判決意旨，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固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但觀諸前開規定之目的，在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

適法。故書面行政處分所記載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如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即難謂有理由不備之違反。本件原處分書面已記載主旨、案件事實、法令依據及簡要理由，雖未將採證認事及審酌過程全部詳細記載，然作成原處分之委員會會議紀錄亦已上傳至原處分機關官方網站，供民眾閱覽及下載使用，使訴願人可查閱原處分之審酌過程，依前開判決意旨，原處分所記載之相關事項，應已足使訴願人瞭解其原因事實及依據之法令，訴願人指摘原處分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顯無可採。

五、復訴願人於投票日下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4 分傳送系爭訊息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此有截圖及訴願人陳述意見等資料為證，雖訴願人主張系爭訊息主要是鼓勵民眾踴躍行使投票權，然細究系爭訊息可分成二部分：其一，訴願人請民眾踴躍投票，其二，為市議員候選人及里長候選人聯合競選文宣內容，並載有「11/26 懇請支持」之文字，從該競選文宣內容，且訴願人亦為該市議員候選人服務團隊之群組成員等資料觀之，並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及依一般社會通念，已屬支持者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活動之常見態樣。另訴願人主張行為時不知可能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節，因訴願人於裁處前之陳述意見未予主張，致原處分機關無從知悉並難以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規定裁量是否有酌減罰鍰額度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裁處時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50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

六、然查，行政罰法第 5 條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核其修正意旨，將行為後法規之變動之法規適用時點自「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修正為「裁處時」，即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參立法理由）。又所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且不論是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均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故皆屬系爭規定之「法規變更」。至於訴願審議時仍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七、經查，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1 月間，原處分作成時間為 112 年 4 月間，訴願提起時間則為 112 年 5 月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而訴願審議時因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而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從「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足認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

第 6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原處分未及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訴願意旨求為撤銷原處分，雖未以此指摘，但此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仍應認訴願為有理由。又因裁罰金額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八、至訴願人聲請停止執行一節，按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原處分所據事實及適用法規，並非不待審查即得認定合法性顯有疑義，且所處罰鍰不因執行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與前揭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未符，所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無必要。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故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